

反倾销

ANTI-DUMPING

刘重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反倾销

ANTI-DUMPING

刘重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理论 规则 实务/刘重著.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688-041-0

I. 反… II. 刘…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中国

N. 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789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022) 23075303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雍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93 千字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在多哈会议上,中国被国际社会接纳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也同样是在多哈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了部长宣言,同意在工作组的范围内就多边贸易体制新一轮谈判的议程进行讨论,从而拉开了新一轮谈判的序幕。因此,中国一入世就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履行各项承诺,另一方面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从事 WTO 问题研究的学者,都在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感到高兴的同时,强烈地感受到了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并且开始对多边贸易规则进行具体而深入的理性思考和政策研究。我记得大约是在两年前,作为天津市政府 WTO 领导小组的顾问,我和刘重共同参与了天津市的对外经贸发展战略问题的讨论,当时他就向我谈起应当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协议和规则进行深入具体地研究。当我看到这部书的手稿时,立刻意识到两年来他一直在勤奋地耕耘,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反倾销:理论 规则 实务》的付梓是非常及时的,对于我国参与 WTO 的新一轮谈判,对于完善国内的反倾销立法,以及利用反倾销规则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政策参考价值。入世之后,中国在 WTO 框架下的贸易实践遇到许多挑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反倾销问题上有许多理论和实

2 反倾销

践问题需要解决。对反倾销规则的修改是包括我国在内的 WTO 各成员国都非常关注的一个重要议题之一。根据世贸组织的相关原则和精神,当国外产品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时,国内产业可以提出的贸易救济手段主要为三种方式,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反倾销作为世贸组织所允许采用的抵制外来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之一,是上述三种贸易救济手段中使用最为频繁、最为有效的一种。在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被逐步取消的情况下,反倾销正越来越多地为世贸组织成员广泛用来作为保护本国产业的手段。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贸易政策和贸易救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出版进一步丰富了国内在倾销和反倾销上问题上的研究成果,并弥补了在国际反倾销立法的比较研究和反规避措施等方面研究的不足。

《反倾销:理论 规则 实务》是一部论述倾销与反倾销理论、规则和实务的学术性专著。作者从理论上分析了倾销的经济学原因及其影响,阐述了自己对倾销和反倾销以及相关问题的见解;从规则角度全面、具体、深入地阐述了 WTO 和各主要成员国反倾销立法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并针对某些具体规定进行了比较研究;从政策和实务层面分析了我国反倾销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从应诉、立法和操作程序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措施。与国内现有的著述相比,本书的特色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学术性。作者不仅对规则本身进行了深入全面地阐述,而且揭示了规则中所体现的深层次的经济学内涵。反倾销规则的实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限制倾销,另一方面是限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从理论上看,并不是任何倾销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倾销都构成不公平贸易,因此经济学家认为反倾销规则的实施特别是反倾销措施的滥用会助长贸易保护主义。从实践上看,在国际反倾销实践表现出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使

得是否应当以及如何限制反倾销规则的滥用成为 WTO 关注的重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出口导向型国家都希望能够减少规则的弹性,增加透明度,限制发达国家滥用反倾销规则;而另外一些国家则希望规则本身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可以用来保护国内产业。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反倾销规则本身是一把双刃剑,应当慎重对待,权衡利弊。因此,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在政策和实践层面都具有比较明显的两面性。对这个问题作者进行了较充分的分析。

二是在内容上具有全面性和广延性。作者不仅介绍了 WTO《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而且通过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的反倾销理论和实践进行对比分析,对相关问题的实质进行了更加全面清晰的阐释。比如在阐述“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时,作者不仅介绍了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而且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界定、正常价值确定中的替代国选择以及税率的确定等具体问题对比分析了美国和欧盟的不同做法。从中可以看出,在目前尚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国际社会对中国市场经济的看法的情况下,根据不同国家和经济体的不同规定,中国可以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实际上,由于各国在反倾销立法上总是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区别,因此以 WTO 规则为基础对比分析各主要国家的立法实践是非常必要的。本书在这方面特点鲜明。

三是在写作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全书的结构安排、构思和论述都紧密的联系中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最终的落脚点也是要解决中国政府和企业在反倾销领域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本书主要的不是对反倾销规则本身介绍和阐释,而是根据中国实际需要,对反倾销规则的深入研究和思考。比如在本书中,作者针对我国在反倾销诉讼中存在的问题,从宏观策略、微观对策和技术措施三个层面提出了政府和企业反倾销诉讼中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反倾销:理论 规则 实务》一书中,作者对一些目前在倾

销和反倾销领域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对该领域前沿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了本书的学术价值。WTO新一轮谈判将涉及进一步的市场开放、新规则的制定和旧规则的修改三个方面的问题。对于倾销和反倾销来说,主要是对原规则做进一步的修改,对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系列要进一步协商的问题,比如正常贸易中非正常价值的估价程序和销售的期限应当如何规定;在结构价格中如何充分考虑各国在立法方面的差异从而对利润率的确定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如何在反倾销规则中体现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在倾销幅度为负时进行“归零”处理是否合理;对损害的累计评估是否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对倾销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和实质损害威胁的认定是否以及应当如何进一步细化,等等。此外还有立案标准、微量倾销幅度和公共利益问题。对这些前沿问题,作者在书中都做了比较具体地分析和阐释,这不仅增强了本书的针对性,而且也提高了本书的学术价值。

总之,这是一部从理论研究、立法实践和实务操作三个层面对倾销和反倾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李荣林

2003年6月

序 二

随着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传统的关税壁垒措施越来越受到限制且失去原有的作用,在可选择的、不违背贸易自由化原则的保护手段中,反倾销是WTO所允许的三大贸易补救措施之一,且简单易行、见效快、针对性强,因而日益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贸易政策和首选的贸易保护工具。随着中国的入世和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日益紧密的融合,国际上的这种趋势越来越多地反映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中,由制度偏见所引起的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歧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不公正待遇,并不会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而消失。因此,反倾销是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新成员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本书从国际反倾销的历史渊源到发展趋势、从国际立法到实际操作对反倾销这一现实中的重大课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特别用大量篇幅,对中国的反倾销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准确理解和运用WTO《反倾销协议》,搞好我国反倾销工作的独到见解。

纵观全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系统性。作者从介绍倾销的概念、特点、类型和历史渊源入手,分析了确定倾销的各种要素,进而引发出对这些因素进行调查并最终裁定倾销行为是否存在的反倾销调查程序以及由此而采取

的相应反倾销措施。关于倾销的确定及其调查程序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本书将此分为国内反倾销法和以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为代表的国际反倾销法两大类,而这些又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带来极大的影响。由此,作者构建起从历史到现实、由概念到程序、由个别法到国际法,最后到中国的反倾销实践的由远及近、由浅入深、围绕主线、层层深入、互相关联的完整体系,从而使读者了解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反倾销问题的全貌。

(2)学术性。本书不仅对反倾销的法律和实践进行了探讨,而且从多方面分析了倾销的经济效应,并对有关倾销与反倾销的理论分歧进行了评述,为我们从经济学的理论深度认识倾销及反倾销行为,并对据此调整和完善我国的反倾销法、坚持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3)实践性。全书紧密围绕为中国改革开放服务这一主线,在对反倾销的基本问题及国际反倾销法进行论述的基础上,重点从中国遭受国外反倾销指控和国内企业对国外进口商品提出反倾销诉讼两个方面探讨了中国的反倾销问题。本书介绍了我国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国际反倾销局势,深入分析了我国遭受国际反倾销的特点及内外部因素,提出我国应诉反倾销的宏观策略、微观对策和技术措施。与此同时,作者呼吁国内企业也应学会运用反倾销这一合法的贸易保护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对我国近几年的反倾销实践进行了总结,从中得出一些重要启示。

(4)实用性。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反倾销局势,如何按照反倾销的国际惯例积极应诉,努力提高胜诉率,并拿起反倾销的武器,有效地保护自己,是入世后每一个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企业所不能逃避的现实问题。本书从提出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资格、调查对象、调查取证、调查方法,到反倾销调查的立案、倾销的裁定以及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实施等每一步骤和每一环节上,对国际反倾销的调查程序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通过对我国反倾销典型案

例的剖析,进一步阐释了国际反倾销法的具体应用,对我国企业的反倾销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5)超前性。规避及反规避问题是反倾销的延伸和发展,是国际反倾销实践中的新问题,但由于不同国家站在各自的立场上对此持不同的态度,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并未能就一个适当的条款达成协议,因此最终未将反规避条款列入《反倾销协议》。但事实上反规避措施的合法性已经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在越来越多国家的国内法中出现了反规避条款。这种趋势必然会影响国际立法,而最终在反倾销国际立法中体现出来。本书作者抓住这一趋势,对反规避问题从理论到立法与实践上进行了超前性的探索,并对反规避问题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从而使我们对国际贸易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以及我国在相关方面的法律完善做出充足的准备。此外,作者还对至今在国际反倾销实践中尚未出现先例的无形商品倾销问题进行了大胆的探讨。

总之,本书充分体现了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学术探讨与改革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它不仅是一部探讨反倾销问题的学术专著,而且对我国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一项颇具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的优秀成果。

赵晓晨

2003年6月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倾销的分类.....	(8)
第三节 倾销的经济效应	(11)
第四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理论分歧	(14)
第五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渊源	(21)
第二章 倾销的基本要素	(30)
第一节 倾销的行为要素	(30)
第二节 倾销的事实要素	(53)
第三节 倾销的因果关系要素	(74)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程序	(80)
第一节 反倾销调查的发起	(80)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的取证规则	(88)
第三节 反倾销调查的对象.....	(100)
第四节 反倾销调查的立案.....	(104)
第五节 反倾销的裁定.....	(108)

第四章 反倾销的措施	(115)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的规则	(115)
第二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22)
第三节 价格承诺	(125)
第四节 征收反倾销税	(130)
第五节 追溯征税	(133)
第六节 复审和司法审议	(136)
第五章 反倾销的延伸	(144)
第一节 反规避概述	(144)
第二节 反规避的实施程序	(146)
第三节 反规避立法与实践	(150)
第四节 反规避草案产生及其问题	(161)
第五节 反规避的发展及其启迪	(169)
第六章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173)
第一节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	(17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7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186)
第四节 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程序	(189)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应用策略	(201)
第七章 国际反倾销立法与发展	(206)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法概念与基本特征	(206)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法的基本原则	(209)
第三节 国际反倾销法的价值趋向	(213)
第四节 主要国家反倾销的立法	(221)
第八章 国际反倾销的特征与趋势	(247)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的特征	(247)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的趋势	(255)
第三节 国际反倾销的问题与挑战	(262)

第九章 我国遭受国外反倾销的现状分析·····	(273)
第一节 我国遭受反倾销的特点·····	(273)
第二节 我国遭受反倾销的外部因素·····	(280)
第三节 我国遭受反倾销的内部原因·····	(290)
第十章 我国应诉反倾销的策略思考·····	(298)
第一节 我国应诉反倾销的宏观经济环境·····	(298)
第二节 我国应诉反倾销的宏观策略·····	(305)
第三节 我国应诉反倾销的微观对策·····	(309)
第四节 我国应诉反倾销的技术措施·····	(316)
第十一章 我国反倾销的立法与实践·····	(322)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的立法·····	(322)
第二节 我国反倾销法的特点·····	(330)
第三节 我国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333)
第四节 我国反倾销法的程序规则·····	(339)
第五节 我国反倾销的实践·····	(341)
第十二章 我国反倾销操作程序及其应用·····	(347)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调查的条件·····	(347)
第二节 我国反倾销调查的资格·····	(351)
第三节 我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程序·····	(353)
第四节 我国反倾销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365)
第五节 我国反倾销实践的启示·····	(367)
主要参考文献·····	(373)

第一章 总论

倾销,不一定是“不公平的”,但至少是值得质疑的竞争方式。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竞争有可能遭到滥用……

——[美]雅各布·瓦伊纳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与特征

一、倾销的概念

倾销(dumping)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倾销一词源自北欧国家的语言,如挪威语中的 dumpa 和丹麦语中的 dumpe,原指抛掉自己不再需要的东西。据《牛津英语辞典》解释,倾销意为将大宗货物或其他东西翻倒、倾卸及抛弃。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雅各布·瓦伊纳在其所著的《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一书中对倾销这一经济学术语的来源,是这样描述的:“长期以来,当一个市场的生产者由于某种原因把当地的‘剩余’产品以非常低的价格在另一个市场销售时,在习惯上后一个市场被称做‘倾销地’。由这种用法延伸,在一个相距遥远的市场上削价出售也就自然被称之为‘倾销’。但是,直到 20 世纪最初几年,这个词似乎还未以上述意义进入过经济学文献。1903 年和 1904 年,

关税问题在大不列颠是个主要政治问题,在大量关于关税的辩论性文献中,‘倾销’一词或带引号或不带引号地得到广泛使用。自那时起,它成为经济学术语进入了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以及其他语言。然而,它最初只有一个含糊且不确定的含义,至今仍然经常不加区别地用来指各种定价行为,如残酷竞争、关税低估、‘廉价销售’、‘贱卖’或亏本出售、当地削价,以及在一国市场以低于另一国市场的价格出售。近年来,经济学家们确实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一词语,并倾向于把它用作一个准确的术语;同时,对倾销和种种相关定价行为立法的发展,要求设法精确区分各种定价行为。这两方面都促进了该词语的标准化使用。但是,这一用语的使用,无论其外延还是内涵,目前仍然存在着广泛歧义。”

倾销作为一种贸易行为和竞争方式实际上要远比倾销一词的出现久远的多。早在自由资本主义贸易时期,重商主义者竭力主张鼓励本国产品低价出口,阻挡外国产品廉价进口,以使本国在贸易中获得更大利益。16—17 世纪自由资本主义贸易初期,英国人就用倾销的办法挤垮了外国同类产品的竞争,从而迅速占领海外市场。英国人的行为后来为许多新兴资本主义国家所效仿。

倾销一词在国际贸易中的出现最早与政府对出口的奖励制度有关。尽管一直没有冠以倾销的名称,但早期的事例、做法很早就为贸易问题的研究者所知。早在 1776 年,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在其代表作《国富论》一书中,详细讨论了当时各国允许对出口贸易进行官方奖励的习惯做法,并将其称之为倾销。亚当·斯密不仅批评了政府利用官方补贴鼓励低于现行国内市场价格出口的做法,并且根据自己的观察,举出了私人生产者联盟为减少国内市场供给而提供出口补贴的事例。但是那时所谓的倾销行为与现代“补贴”(Subsidy)的定义更为接近。1792 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米尔顿就曾指出,美国新产业所遇到最大障碍的根源就是外国政府维持的出口奖励倾销。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雅各

布·瓦伊纳在论及倾销起源时也指出:除去官方大量出口补贴引起的倾销外,倾销只是到工业革命带来大规模生产并需要积极寻求更为广阔的市场时才流行起来。重商主义时代的倾销基本上是在出口补贴下出现并存在的。斯密论及英国奖励出口政策时指出:商人和制造业者,赖于这种奖励,才能在国外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或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出口量因此增大,贸易差额变得对英国有利。斯密又指出,由于英国商人和制造业者在国外市场上不能像在国内那样拥有独占权,因而提供奖励推动出口是最好的办法。出口奖励能使过剩的货物运往外国,同时国内那部分货物的售价得以提高,这正是商人与制造业者的利益所在。出口奖励就这样往往被滥用于搞许多欺诈行为。

倾销是经济活动现象。经济学理论认为,在所有的经济性竞争手段中,价格手段是最常规并被普遍采用的竞争武器,是自由竞争市场上的典型竞争行为。价格竞争就是通过价格的调整变动来打击竞争对手,争夺市场。从竞争法的理论上讲,倾销是价格竞争的一种方式,属于不正当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国范围内的商人倾销,并不改变该国财富的总量,所以,在更多的情况下,倾销往往被看做是价格歧视和国内交换的竞争手段。^①但是,交换一旦越出国界,形成国际贸易后,虽然进行贸易的两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比较利益,但一国的财富所得却是另一国的财富所失,从而使人们开始关注倾销问题。

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发展过程中,有关倾销概念的界定开始频繁地见于论著之中,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文中指出:“卡特尔和金融资本有一种按‘倾销价格’输出的做法,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抛售’的做法:卡特尔

^① [美]D.F. 史普特:《管理与市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版,第 692—699 页。

在国内按垄断的高价出卖产品,而在国外却按照几倍的价格倾销,以便打倒自己的竞争者,把自己的生产扩大到最大限度等等。”^①

在经济学中对倾销的比较科学的定义,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做出的。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家雅各布·瓦伊纳将倾销定义为:全国性市场之间的价格歧视。该定义最早见于雅各布·瓦伊纳所著《反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②在区分“全国性”与“本地”市场时,雅各布·瓦伊纳认为,“全国性”市场是指独立关税区的政治单位,其他市场算作“本地”市场。所谓“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是指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售价不同,即在出口国或原产国市场以高价出售,在进口国市场以低价出售。它不仅概述了出口商在海外市场廉价抛售产品的行为,而且从经济学上揭示了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的本质。歧视,一般指不平等地看待。由于这种价格差异不是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而是基于竞争需要而人为确定的价格,其目的是为了打入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排挤或挤垮竞争对手,尔后垄断市场,以攫取高额利润。因此,价格歧视在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中是公认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雅各布·瓦伊纳指出,“即使在不精确的商业文件中,‘倾销’一词也最常用来指在不同市场以不同价格出售相同商品。不过,这个词常常被商人加以不加鉴别地用来指低于通行价格的各种销售行为,并不区分低价是否针对所有买者。对于一个低价,如果除了说它低,并无其他所指,那么就不必浪费一个很好的词语来定义它,因为已经另有更简单的词恰当且充分地描述它了。如果低价所反映的是‘亏本出售’,‘贱卖’,‘残酷竞争’,‘削价’,或低于成本销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页。

② Jacob Viner,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ed in 1996.